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以下简称"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拟与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交投新能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和已完成注册的5个商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交投新能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1-0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投新能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22.47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将以该评估作为交易价格依据,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584.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股权、转让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资产、转让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606%股权(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4日、2021年8月17日及12月14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本公司产业结构、构建交通新兴产业业务板块、快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与交投新能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自有现金受让交投新能源公司的标的资产。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投新能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99.9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22.47万元,评估增值22.54万元,增值率为0.28%。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84.00万元。

交投新能源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交投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该交易已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资产、转让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606%股权(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4日、2021年8月17日及12月14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签署确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形成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交投新能源公司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交投新能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交投新能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9795913M。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6层602号。

4、法定代表人:秦勇。

5、注册资本:10,06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9、主要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2.6568%,三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4060%,成都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675%,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697%。

10、交投新能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交投新能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类别: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交投新能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和已完成注册的5个商标。其中,有关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包含四川省内17条高速公路沿线42个服务区的充电设备,共计约341个充电桩,624条充电枪。有关已完成注册的5个商标(为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详情如下:

商标名称	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类别
蜀道畅充	文字商标	59094912	交投新能源公司	2021年9月	注册公告	国际分类37
蜀道蜀畅充	文字商标	59086274	交投新能源公司	2021年9月	注册公告	国际分类37
蜀道电小鼠	文字商标	59086266	交投新能源公司	2021年9月	注册公告	国际分类37
蜀道畅充	文字商标	59081621	交投新能源公司	2021年9月	注册公告	国际分类9
蜀道全蜀充	文字商标	59072776	交投新能源公司	2021年9月	注册公告	国际分类37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21.77万元及人民币8,085.04万元、已计提的折旧分别为人民币14.37万元及人民币85.11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07.40万元及人民币7,999.93万元。上述资产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21]20262号、天职业字[2022]19977号)。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一)定价方法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将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在过渡期审计完成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并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基准日评估值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新增的建设成本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减少的建设成本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按评估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额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过渡期为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交割日为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评估情况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投新能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据此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1-009号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完成评估协会备案。

评估师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师就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交易及公开市场的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基础上,特殊假设如下: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投新能源公司所的充电站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99.9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22.47万元,评估增值22.54万元,增值率0.28%。详见下表:

产权持有人:交投新能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248.15	1,256.70	8.55	0.69
在建工程	2	6,751.78	6,765.17	13.39	0.20
无形资产	3	-	0.60	0.60	
合计	4	7,999.93	8,022.47	22.54	0.28

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较账面值评估增值8.55万元,增值率为0.69%,减值原因为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和部分资产采用的折旧年限和评估采用的折旧年限不一致,导致减值。

(2)在建工程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3.39万元,增值率为0.20%,减值原因为在建工作账面值仅为基准日工程进度对应的建设成本,未考虑已支付工程款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0.6万元,增值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5项商标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

其他特别说明事项如下:

"(1)交投新能源公司所有的位于各高速路服务区的自营充电站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路公司免费提供,未支付租金,双方也未签订租赁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2)盐亭服务区充电站、瓦屋山服务区充电站、中江服务区充电站、夹江服务区充电站、简阳服务区充电站、天全服务区充电站尚未完成竣工结算,账面金额为预转固金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与交投新能源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交易各方

1.转让方:交投新能源公司。

2.受让方: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3日

(三)转让标的

交投新能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和已完成商标注册程序的5个商标。

(四)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基础上计算转让价款。资产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8,022.47万元。

《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由双方在过渡期审计完成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

基准日评估值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新增的建设成本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减少的建设成本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按评估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额 - 过渡期间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584.00万元。

(五)付款方式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投新能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011.235万元,双方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额-4,011.235万元),两笔转让价款之间不计息。

(六)资产交割

1、过渡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

2、交割日:本合同生效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交割日。

3、交割日前由交投新能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标的资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交割日后,交易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责任由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享有,并由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

4、双方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后,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5、在交割日前,交投新能源公司配合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将《资产转让协议》所列注册商标转让给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提交商标局,后续双方配合完成注册商标转让给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的登记手续。交割日起至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转让之日止,交投新能源公司无偿独占许可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使用《资产转让协议》所列注册商标。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任一方未能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开展交割工作,则应由违约方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评估价值金额人民币8,021.87万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向守约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3、如交投新能源公司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有关竣工验收手续及业务合同移交的工作,则交投新能源公司应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2021年12月31日全部充电类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人民币8,022.47万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4、如交投新能源公司未配合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完成《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有关商标转让登记等工作,则交投新能源公司应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2021年12月31日商标评估价值总额人民币6,000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资产转让协议》所列注册商标的全部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5、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及应承担电费等,则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向收款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和迟延履行金。

(八)生效条件

《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均履行完毕内部程序并取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本公司产业结构、构建交通新兴产业业务板块、快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公司与交投新能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自有现金受让交投新能源公司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及主要股东在高速公路域资源及稳定的现金流等方面的优势,以本次资产收购为基础,拓展充换电服务、电池资产管理、氢能三大新能源补能业务,以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为载体打造交通补能综合服务商,推动新能源领域与大交通领域的产业融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相关条款公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在交通+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开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于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由于交投新能源公司主要充电站资产已转移至蜀道新能源公司,亦不会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签署确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形成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②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在交通+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开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股权、转让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资产、转让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0.6%股权、转让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606%股权(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4日、2021年8月17日及12月14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等交易未发生不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网公告附件:1.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1.《资产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仙琚制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 - 3.50%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签约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均为满足保本、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H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5	2021-11-23	1.30%-3.60%	是	158.79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8	2021-11-23	1.40%-3.75%	是	159.705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I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2	2022-06-06	1.50%-3.60%	是	282.23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 或 3.72%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5期A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3	2022-09-13	1.30%-3.53%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3.50%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马萧萧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04,877,931股减少至104,827,531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事先考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对股本总额的影响,分配已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分配比例无需进行调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827,5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193,02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莉莉
2	01*****651	王颖
3	02*****929	王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6,569	34.73%	+17,839,219	54,245,788	3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20,962	65.27%	+33,526,271	101,947,233	65.27%
三、股份总数	104,827,531	100.00%	+51,365,490	156,193,021	100.00%

注:若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每股收益变动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156,193,021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9.9463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锐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7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4日)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5月18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3

2、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的其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2年3月21日和2022年4月14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见2022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到期,本金3,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77,5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2年6月11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A【JGCK2022017101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4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A【JGCK2022017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4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B【JGCK20220171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1.4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产托管部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teker@hitek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廖帆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

财务总监:李国龙先生

独立董事:常华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teker@hitek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274692

邮箱:hiteker@hitek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6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 日。

3、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交易8个交易日,剩余7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2年5月14日至本公告日,无新增违规担保款。

2、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2年5月14日至本公告日,减少资金占用款8,884.79万元。系公司收到金华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说明,调整了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款,详见公司于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8.28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1.13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2.6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3.25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